

权威发布

沉睡的科研成果正在苏醒

——全国人大常委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随行记

本报记者 李哲

执法检查在行动

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10.2万件,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在此光环下,我国却并未跻身世界顶尖的创新大国之列。一纸成果,距离实打实的生产力,究竟有多远?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2015年,我国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大修,并于当年施行。2016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即展开对该法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经济日报》记者随行进行了采访。

“松绑”先行除障碍

无论是科技成果的诞生还是转化,其核心都在于人。然而,长期以来,囿于身份的限制,诸多科研人员无法突破体制障碍去从事成果转化工作。

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施行之前,“在有科研单位,出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大多担任领导职务,无法享受激励。于是出现了不转化没有人追究,一旦转化获得一些利益就可能受到党纪、政纪追究。”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姚建民告诉记者。

此外,“产品要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人必须要跟过去,但身份就成了问题”,姚建民说,世界上没有完善的产品,都是一代一代逐渐更新的,科技成果转化不是转让了就行了,科技人员必须不断开展后续研究和创新才行。

正是看到这一点,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首先为科研人员的身份松绑。今年年初,国务院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的免责条款。

“为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我们出台了笔杆子创业暂行办法,给离岗创业人员更多股份、更大决策权,并且作出规定,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可以返回原单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战超说,研究所出台了《关于技术团队离岗创业的暂行意见》,给离岗创业人员在职称评定、人员双向流动方面打造“温暖创业”环境。

对于那些既做科研,又担任领导职务的“双肩挑”人员,今年年初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同时规定,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在执法检查中,广大科研人员对这些“松绑”条款反响热烈,纷纷表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少他们的顾虑和压力,增强转化积极性。然而,问题的解决难以一蹴而就。不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提出意见:尽管法律下放了对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权限,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办法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但科技成果若以入股形式实施转化,各有关方面对国有无形资产的后续评估、考核管理的看法尚难统一,单位负责人对法律相关规定的落实存在疑虑,“持股难”“变现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强化激励“动真格”

2016年10月,湖北武汉市出台新政,调整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不仅后移纳税时点,税率也统一调整为20%。“这项政策出台后,极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武汉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项政策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公司或者技术人员没有现金流却要缴税,二是降低了税负。

目光从南方移至北方。“仅2016年上半年,就预计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减免税额45亿元,这个数字占到全国的十分之一左右。”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说,自2010年以来,北京市累计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550亿元,支持720个重大项目,带动社会投资近4000亿元。此外,北京市还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力度。

减税、缓收,这一政策可谓戳到了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一个痛点。执法检查中,就有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建议:“科研机构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后,就要开始缴税,我们想能不能有了收益之后再缴?因为科研成果的转化是有风险的,如果项目失败,可能到最后都没有一分钱收益。”

针对这个问题,今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文件对现行政策作出修改。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介绍,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今年9月出台的101号文件中,把原规定的两步纳税合并成一步纳税,而且是在取得现金环节纳税,或者上市了可以转让,或者没上市进行股权转让获得现金的时候纳税。并且特别明确科研机构和机构有选择权,如果选择延迟纳税,一次纳税税率按20%。仅此一项,科技成果转化纳税比例就由原来的40%左右下降到20%,下降幅度超过一半。

对于科研人员个人而言,更大的激励在于“股权和奖金”。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大幅提高了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法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支付给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应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的50%,而在法律修改之前,这个数字仅有20%。

在此基础上,一些地区给出了更加优惠的条件。“截至2015年底,中关村共有105项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方案获得批复,有404名科研和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总额2.17亿元。”据隋振江介绍,中关村示



用户正在体验京东方生产的装有透明可切换显示门的冰箱。李哲摄

范率先开展股权激励试点,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等方式,激发科技人员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尽管种种利好出台,但资金不足仍是目前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在利用政府资金带动社会投入、落实国家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金融资本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化科技投资机构不健全,科技风险投资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累”仍是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

跃跃欲试气象新

“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出台之后,到我们这里咨询和办理业务的院所高校明显增多。”中国技术交易所总裁郭书贵说,中国技术交易所一直致力于探索促进成果转化的新机制,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出台,推出“国有科技成果转化挂牌交易系统”“国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公示系统”,受到多方关注。

春江水暖鸭先知,交易机构业务的暴增,让人感受到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江春水已泛起涟漪。从个人到集体、从高校到企业都跃跃欲试。

“法律出台后,学校、学院、团队、教授、研究生都受益。截至今年7月底,排队等着成立学科性公司的就有20多个。”北京理工大学孙逢春教授介绍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的意义非常重大,充分调动了广大高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记者了解到,北京理工大学提出了“产学研”的合作模式,真正让科技人员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主体。通过采取学校科技成果入股+股权激励+教师现金入股的模式来组建学科性公司。近年来,北京理工大学创办了11个学科性公司,转化学校科技成果20多项,成果价值达6000多万元,引入社会投资6500多万元,教师现金投资6500多万元,已有100多名教师持有学科性公司的股份。

在科技成果转化这条康庄大道上,一方面跃跃欲试的是科技成果持有人,一方面翘首以盼的是广大企业。“我们民营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心情只有两个字,迫切!”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彬说:“一个企业,没有持续的创新,就不能长久。我们企业走到今天,就是依靠着智力成果的一点点转化。”

“我们国家优质的智力资源大多集中在高等院校,对我们企业来说,如果有很好的通道,把这些成果一点点落实,变成生产力,那是好事。我们民营企业愿意为科技成果转化埋单,愿意培植成果。”王彬认为,专利的转让是技术成果转化最直接的渠道,但实际上,对民营企业而言,持续的新的专利转让渠道还很有限。她说:“能不能有更好的渠道帮助我们了解?这是企业的迫切需求。”

良法善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以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明显加快。执法检查指出,当务之急是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有效调动各方力量,进一步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渠道,更好地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两高发布《规定》明确

若发现执行违法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日前正式发布。《规定》共22条,进一步明确对执行行为全面监督、采取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限期回复等核心问题。《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给予指引。如认为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全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对于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不当的处分财产等执行行为违法或不当的情形,法律有规定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异议被驳回,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出案外人异议。”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说。

按照《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应当先通过上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途径寻求权利救济。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未按上述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提出异议、复议或者提起诉讼,而是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原则上不予受理。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贾小刚介绍,201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每年都办理一批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并提出相关检察建议。这些检察建议主要针对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不规范、选择性执行或消极执行、执行程序违法等问题,其中执行款物管理不规范涉及的问题,主要有拖延支付、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以及管理不规范、违规发放分配等。

最高法公安部联手

限制“老赖”用 出入境证照购票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法院与公安部加强合作,在双方前期对被被执行人出入境证照进行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出入境证照与身份证号码的自动绑定。这一举措使“老赖”念响了新的“紧箍咒”,使其利用出入境证照购票成为“过去时”。

据了解,近年来,最高法院与民航铁路等部门密切协作,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全面禁止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出行。由于执行法院一般只掌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信息,民航铁路部门只能根据执行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限制其购买火车票、飞机票。而实际生活中,失信被执行人利用出入境证照进行购票的情况常有发生,有关部门无法对其进行识别和拦截,导致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措施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为堵塞上述漏洞,解决信用惩戒的短板问题,最高法院与公安部加强协调对接和软件开发。2016年11月14日,网络查询出入境证照的功能上线运行,实现了被执行人出入境证照的信息共享。此后,最高法院利用出入境证照网络查询系统对失信被执行人出入境证照进行自动查询并与身份证号码自动绑定,而后推送给相关部门。12月10日,根据最高法院的推送信息,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正式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利用出入境证照购买飞机票和列车软卧、高铁和动车一等座以上车票。

中俄边检联合办公解决口岸通关瓶颈

本报讯 随着圣诞节和新年的临近,满洲里一后贝加尔口岸出现货运车辆通关高峰,大量候检车辆滞留积压,双方口岸积压车辆最多时达110余辆。针对货运车辆通关滞留现象,11月29日,满洲里边检站通过会晤机制,紧急约见俄方边检机关代表,共同磋商解决通关问题。通过双方现场联合办公,共同确定了货车通关流量每日15时相互通报,俄方临时延长口岸闭关时间,双方检查人员轮流就餐,午餐和晚餐时不间断放行等工作机制,同时俄方确定口岸货车检查现场提前1小时开关,以实现与中方口岸查验时间对等,更好地促进车辆通关。通过共同努力,会晤当天,双方口岸延长通关时间至北京时间23时40分,共验放出入境货车230余辆,中俄双方口岸候检货车全部通关。(张文杰)

北京市工商局今年办结商标案1819件

本报讯 2016年,北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共办结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819件,罚没款3352万元,移送司法机关11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6个,全面打击了全市市场内侵犯商标的违法行为。

2017年,北京市工商局将围绕国家工商总局“双打”工作要点,继续做好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石敬红)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最高法“智慧法院”开放日活动走进北京高院

运用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操作很简单,从里面可以搜索到很多与案件相关的具体内容。对公民来说,以后到法院打官司更加便捷,信息化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参观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诉讼服务系统,北京市人大代表金星华接着又去体验法院的智慧管理与监督了。

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系列公众开放日活动首站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阳光大厅举行。现场有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大代表、社区居民等130余人体验了“智慧法院”带来的诉讼便利。

金星华告诉记者,通过审判信息网、诉讼服务一体机、12368人工语音诉讼服务平台以及诉讼服务APP,北京法院借力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延伸网络诉讼服务。智慧诉讼服务不仅方便了公民打官司,而且也减轻了法官的负担。

活动中,北京高院启动了北京法院智能研判系统——“睿法官”。据介绍,“睿法官”系统依托北京法院智汇云,通过智能机器学习、多维度数据支持,可实现为案情“画像”。



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智慧法院”北京行公众开放日活动。图为社区居民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参观案件执行管理系统。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记者在现场看到,北京法院还打造了全市一体化执行指挥管理系统、执行单兵系统、执行查控系统以及案款归集系统等,通过织密执行网,打击失信被执行人,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

“以前我家就遇到过一个法院判决,可对对方拒不执行,法院让我们自己去调查被执行人情况。这让我们个人怎么调查呀?结果案件执行拖了七八年,那段时间真是度日如年。”一位家住北京市朝阳区

的居民参观后深有感触地说,现在有了这个信息平台,就像法官们介绍的那样,以后可就方便多了。

据了解,近年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利用信息技术将诉讼全过程由“线下”搬到“线上”,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网上执行、网上信访、网上阅卷、网上公开,实现了办案流程、办案方式的革新,切实提升了审判质效、方便了人民群众,信息化在法院工作中覆盖的深度广度达到了新的水平。

当天活动中,百度公司发布了2016年1月至11月份《司法大数据之网民司法搜索专题报告》。网民搜索大数据表明,司法改革启动至今,网民关注热度持续不减,关注点呈现出从宏观层面面向微观“执行”与“落地”层面转变的趋势。

“今天参加了北京智慧法院的体验活动,真是大开眼界。没想到,现在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和办公系统如此先进。很多案例信息都可以上网搜索,极大方便了我们的研究学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项丹说。